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03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謝佳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收取三期為限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；(二)新臺幣壹拾壹萬零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收取期三期為限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